

長榮大學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說明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勞工對於此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其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並做為健康管理追蹤以維護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

一、繳交健檢表時間：請於到校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健檢表（請繳交給報到的人事單位），未繳交健檢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程序。

二、合格醫療院所：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查詢

➤ 合格機構 QR 圖碼查詢



三、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詳細內容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腰圍、醫師問診包含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潛血
3. X光檢查	胸部X光大片
4.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數檢查
5. 肝功能檢查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
6.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creatinine)
7.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8. 高密度膽固醇檢查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9.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
備註：如醫師評語有建議事項，請自行斟酌回健檢醫院家醫科門診或其他醫院門診複診。	

四、注意事項：

1. 檢查時請使用合格醫療機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表」格式即可，並請將體檢表與報告正本或影本繳回(繳回影本時為求正確性須帶正本讓人員核對無誤後正本會歸還)。
2. 檢查當天請穿著舒適寬鬆衣服，需空腹至少8小時，檢查前一天請勿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3. X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之上衣，如有懷孕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4. 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檢查前請告知檢驗人員。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法規之規定，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亦可於報到時繳交此體檢報告而不用再體檢（只需提供符合法規規定應實施項目）。

(1). 符合依照年齡之受檢頻率內之報告。

A.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B.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C.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符合在認可機構檢查之報告。

(3). 符合法規規定項目(本表第三項檢查項目所列)。